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交上字第72號

上訴人 超連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仲生

被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（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531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

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
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
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
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
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
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
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109年
4月14日上午9時36分許，行經新北市瑞芳區東西向快速公路
一萬里瑞濱線（臺62線，萬瑞快速公路）往西14.3公里處，
因「行駛快速公路速限80公里，經測速時速92公里，超速12
公里（20公里以內）」之違規事實，為警以非固定式雷射測
速儀之科學儀器採證而逕行舉發，並開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109年5月21日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W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
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通知上訴人於應到案日期109年7月5
日以前，向被上訴人陳述意見或繳納罰鍰。俟上訴人於109
年7月3日陳述意見，復經被上訴人更新應到案日期為109年
10月5日，然被上訴人仍認上訴人有「汽車行駛快速公路行
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20公里以外」之違規事實，乃依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、第63條第1項（
第1款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
等規定，於109年9月7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-CW00000000號裁
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
並記違規點數1點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仍遭臺灣
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1月8日109年度交字第531號行政訴訟
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駁回其訴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於原審僅提供照片乙張及雷達測速

儀檢定合格證書乙份，並無提供前後相關錄影與兩距離的測速，且照片中明顯有其他車輛經過，也無法證實沒有他車輛影響，原處分事證應屬不足云云。經核，上訴人之上訴理由，已據原審判決於判決中詳細論斷心證形成之理由及證據採納之取捨（見原審判決第3至4頁），並敘明何以認定上訴人確有超速之事實，因此上訴人以前開情詞上訴主張原審判決事實認定有誤云云，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已主張而為原審判決所不採之理由，及以上訴人主觀見解，就原審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，難認上訴人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蘇 嫻 娟

法官 陳 雪 玉

法官 鄭 凱 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 芳 靜